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号: QBGJCZY24060405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: 固定污染源废气 (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)

委托单位: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.06.12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.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吉春路一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靳洪涛/13630936816
采样日期	2024.06.04
检测日期	2024.06.04~2024.06.06
采样人	滕冰 王唯
检测项目	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和修改单

测点信息

采样点名称	定位	采样位置	主要燃料	基准氧含量%
制剂车间 1 排气口 DA003	北纬 43°5'49" 东经 124°32'18"	净化后	—	—
	测点截面积 m ²	烟气平均流速 m/s	烟气平均烟温 °C	
	0.0615	22.4	33.6	
	烟囱高度 m	净化方式	净化器厂家/名称/型号	
	25	布袋除尘	—	

--- 本页以下无正文 ---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态干废气流量 Nm ³ /h	烟气氧含量 %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标准 mg/m ³
制剂车间 1 排气口 DA003	颗粒物	JCZY24060401Q1	4712	—	2.1	—	9.9×10 ⁻³	20
		JCZY24060401Q2	4004	—	1.7	—	6.8×10 ⁻³	
		JCZY24060401Q3	3848	—	1.4	—	5.4×10 ⁻³	
		平均值	4188	—	1.7	—	7.4×10 ⁻³	
	非甲烷 总烃	JCZY24060402Q1	4712	—	6.66	—	0.031	60
		JCZY24060402Q2	4004	—	4.98	—	0.020	
		JCZY24060402Q3	3848	—	6.44	—	0.025	
		平均值	4188	—	6.03	—	0.025	
备注	排放标准: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—2019 表2	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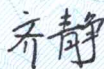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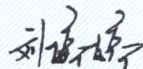
---本页以下无正文---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-2017	电子天平 (MS205DU)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	0.07mg/m ³

--- 以下无正文 ---



编制:  审核:  审定:  签发:  签发日期: 2024.06.12
(专用章)

